**广州创熙物流有限公司、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二审民事裁定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1民辖终85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创熙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张宝泉。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

负责人：西川真吾。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恋恋，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州创熙物流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0）粤0112民初412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

上诉人广州创熙物流有限公司上诉称，被上诉人在起诉状中已明确基于《运输合同》请求上诉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7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提起的纠纷，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广州地区的运输合同纠纷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制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粤高法【2013】360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法院分别受理广州市和肇庆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一审案件”，第二项第五目规定：“其他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调整广州铁路运输第一、第二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范围的通知》（粤高法【2016】24号）第一条规定：“《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中指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案件调整由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管辖。”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广州铁路运输第一、第二法院撤并更名为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后相关案件管辖的规定》（粤高法【2018】5号）的有关规定，本案被保险人森六（广州）贸易有限公司与上诉人之间签订的运输合同中约定运输始发地为广州市，目的地为重庆市，被上诉人选择始发地法院起诉，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广州铁路运输法院集中审理广州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的规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本案管辖权应属广州铁路运输法院。退而言之，根据一审裁定书所论述的《运输合同》中有约定出现纠纷由上诉人所在地法院管辖的情形，而上诉人所在地就是广州地区，即便存在约定，根据上述的粤高法【2013】360号以及粤高法【2016】2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也应由广州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故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代位求偿权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规定“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的保险事故是因上诉人在承运被保险人森六（广州）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运输的货物过程中发生车辆碰撞及着火发生火灾导致的，故本案应以被保险人森六（广州）贸易有限公司与上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案中，依据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保险人森六（广州）贸易有限公司与上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在双方签订的《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当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出现以上没有涉及的问题，双方应友好协商或补充协议；如通过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该条款未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案应由作为《运输合同》的乙方即上诉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而上诉人住所地为广州保税区东江大道，属原审法院的管辖范围，原审法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故原审法院所作裁定结论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上诉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员 张朝晖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书记员 梁诗雅



**在线查看此案例**